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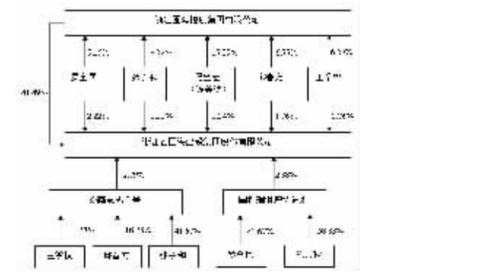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围海股份
股票代码: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全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福庆安街231弄3号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公职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Lists names like 冯金宏, 张子和, 罗全民, 王掌权, 邱春芳.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围海控股拟以1,499,999.98元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189,393.93股股份,围海控股189家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八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Table with columns: 释义项, 释义内容. Defines terms like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围海控股, 增持人, 深交所, 交易所, 围海股份, 围海控股, 董事会, 资产管理计划, 围海控股, 围海股份, 围海控股, 围海股份, 围海控股, 围海股份, 围海控股, 围海股份, 围海控股.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ists names like 陈美秋, 罗全民, 张子和, 王掌权, 邱春芳.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ists names like 陈美秋, 罗全民, 张子和, 王掌权, 邱春芳.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于2015年1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万股股份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2日。(详见2015年1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郭祥彬先生的催告,其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2,700万股股份已于2016年1月19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广东东莞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76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2517号),公司被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一)公司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的肯定,将有力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端人才,为公司人才培养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创造条件,积极有利于公司向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动画电影技术的研究、应用和产业化方面的方向发展,提高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发展的最新技术方面的保障作用。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了土自启工作变动原因,拟担任监事职务,申请辞去股东大会监事职务,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土自启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张义(简历见附件)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6年9月17日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奥维通信,股票代码:002231)已于2015年12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号),于2015年12月17日、12月24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号、2015-086号、2016-002号、2016-004号),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号)。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6-00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的通知,舜元投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10日,舜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7月30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9日,具体公告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2月14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用名),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拥有10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石大胜华持有9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9%。
(二)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宁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用名),注册资本2000万元。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2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合资公司领取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CSPG0C3
2.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西,石大路以西
5.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599.83万元相比,将减少76.1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减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9.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8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2014年武汉市土地整理及商品房开发中心收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补偿款折合人民币5.48亿元人民币,在当年确认收入,并大幅增加当年利润。
(2)由于结构性的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15年毛利率下降,利润减少。
上述原因使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6-0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公司章程的工作,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078628D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691,540,400元。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海证券投资—浙商银行—国海证券投资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海证券投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93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本次增持后,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25,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84,4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本次增持后,王掌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39,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461,1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本次增持后,围海控股、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限制情况说明
(一)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19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7,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9,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形。
一、备查文件清单
1.围海控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围海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身份证明文件;
3.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身份证明文件;
4.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函。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罗全民先生(签字):陈美秋
张子和
王掌权
邱春芳
王掌权(盖章):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全民先生(签字):冯金宏
2016年1月20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海证券投资—浙商银行—国海证券投资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海证券投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93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本次增持后,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25,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84,4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本次增持后,王掌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39,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461,1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本次增持后,围海控股、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限制情况说明
(一)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19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7,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9,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形。
一、备查文件清单
1.围海控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围海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身份证明文件;
3.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身份证明文件;
4.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函。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罗全民先生(签字):陈美秋
张子和
王掌权
邱春芳
王掌权(盖章):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全民先生(签字):冯金宏
2016年1月20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海证券投资—浙商银行—国海证券投资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海证券投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93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本次增持后,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25,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84,4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本次增持后,王掌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39,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461,1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本次增持后,围海控股、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限制情况说明
(一)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19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7,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9,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形。
一、备查文件清单
1.围海控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围海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身份证明文件;
3.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身份证明文件;
4.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函。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罗全民先生(签字):陈美秋
张子和
王掌权
邱春芳
王掌权(盖章):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全民先生(签字):冯金宏
2016年1月20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海证券投资—浙商银行—国海证券投资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海证券投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93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本次增持后,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25,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84,4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本次增持后,王掌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39,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461,1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本次增持后,围海控股、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限制情况说明
(一)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19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7,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9,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形。
一、备查文件清单
1.围海控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围海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身份证明文件;
3.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身份证明文件;
4.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函。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罗全民先生(签字):陈美秋
张子和
王掌权
邱春芳
王掌权(盖章):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全民先生(签字):冯金宏
2016年1月20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海证券投资—浙商银行—国海证券投资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海证券投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93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本次增持后,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25,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84,4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本次增持后,王掌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39,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461,1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本次增持后,围海控股、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限制情况说明
(一)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19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7,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9,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形。
一、备查文件清单
1.围海控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围海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身份证明文件;
3.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身份证明文件;
4.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函。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罗全民先生(签字):陈美秋
张子和
王掌权
邱春芳
王掌权(盖章):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全民先生(签字):冯金宏
2016年1月20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海证券投资—浙商银行—国海证券投资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海证券投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93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本次增持后,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25,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84,4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本次增持后,王掌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39,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461,1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本次增持后,围海控股、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限制情况说明
(一)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19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7,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9,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已质押股份10,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形。
一、备查文件清单
1.围海控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围海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身份证明文件;
3.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身份证明文件;
4.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函。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罗全民先生(签字):陈美秋
张子和
王掌权
邱春芳
王掌权(盖章):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全民先生(签字):冯金宏
2016年1月20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海证券投资—浙商银行—国海证券投资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海证券投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93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本次增持后,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25,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84,4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本次增持后,王掌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39,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461,1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合计4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本次增持后,围海控股、陈美秋、罗全民、张子和、邱春芳、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限制情况说明
(一)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542,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罗全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4,876,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张子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1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王掌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1,300,1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2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邱春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209,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6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股,已质押股份19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陈美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8